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0刑初101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1，男，2001年12月13日出生于广东省饶平县，XX，户籍在广东省饶平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袁宏波，上海沪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某2，女，1995年4月24日出生于广东省惠州市，XX，户籍在广东省惠州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高震，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某3，男，2002年12月1日出生于广东省饶平县，XX，户籍在广东省饶平县。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

被告人詹某，女，2003年1月28日出生于广东省饶平县，XX，户籍在广东省。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

辩护人何冬梅，上海沪立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黄某，女，1994年4月10日出生于广东省惠阳县，XX，户籍在广东省惠州市。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次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杨浦区看守所。

被告人戴某，女，1998年1月21日出生于广东省东源县，XX，户籍在广东省东源县，住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因涉嫌犯诈骗罪于2021年7月15日被拘传，同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杜静，上海筑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2021〕90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1、张某2、张某3、詹某、黄某、戴某犯诈骗罪，于2021年10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2021年11月26日，该院向本院提交沪杨检刑变诉〔2021〕32号变更起诉决定书变更部分起诉内容。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柏陞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1、张某2、张某3、詹某、黄某、戴某，辩护人袁宏波、高震、何冬梅、杜静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1年5月，被告人张某1招募被告人张某2、张某3、詹某、黄某、戴某等人组建网络直播团队，租借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四洲城市经典D1栋2105室作为运营场所，在哈尔滨XX有限公司经营的集美直播平台进行网络直播活动。其中，张某1负责团队日常管理、租赁办公场地、提供话术、担任键盘手等，张某2、戴某担任女主播，张某3、詹某、黄某担任键盘手。为非法牟利，张某1团队引流丁某、谢某等众多被

害人添加键盘手为微信好友，由键盘手根据话术内容以虚假的女性身份假意建立亲密关系，与女主播配合骗取被害人信任，诱骗被害人通过在集美平台付费充值等方式进入加密直播间与女主播交流。在直播间内，该团队又编造需要打赏礼物获取支持赢得PK赛等为由，通过团队成员冒充对手主播进行虚假PK赛的方式，使用集美平台发放的扶持号及免费“集美钻”继续诱骗被害人在集美平台充值打赏女主播，后根据集美平台统计的充值金额获取收益。

经查，上述团队骗取被害人丁某、谢某等人向集美平台充值共计人民币3万余元。

2021年7月15日，民警在广东省惠州市等地抓获被告人张某1、张某2、张某3、詹某、黄某、戴某，并查获涉案手机、电脑机箱等物品。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某1、张某2、张某3、詹某、黄某、戴某及辩护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被害人丁某的陈述、被害人谢某出具的“被骗情况说明”，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搜查笔录、扣押笔录、扣押清单、提取笔录、“对张某1团队电子数据恢复的情况说明”，转账记录截图，直播间截图，合作协议，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物证鉴定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及话术内容截图，上海XX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工作情况记录，被告人张某1、张某2、张某3、詹某、黄某、戴某的供述等证据证实，上述证据均经庭审质证属实，足以确认。

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张某1、张某2、张某3、詹某、黄某、戴某的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且数额巨大。被告人张某1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张某2、张某3、詹某、黄某、戴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张某1、张某2、张某3、詹某、黄某、戴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判处被告人张某1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判处被告人张某2、张某3、詹某、黄某、戴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被告人张某1、张某2、张某3、詹某、黄某、戴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且分别在律师见证下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1、张某2、张某3、詹某、黄某、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公民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对六名被告人依法均应予以处罚。被告人张某1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主犯。被告人张某2、张某3、詹某、黄某、戴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均应当减轻处罚。六名被告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六名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为严肃国法，保护公民财产所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四款，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张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9月1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三、被告人张某3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9月1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四、被告人詹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9月1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五、被告人黄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7月15日起至2022年9月14日止。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六、被告人戴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缴纳。）

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韩慧

审 判 员

陶菊平

人民陪审员

蔡惠萍

书 记 员

李芸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